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 灯塔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6
3.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8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2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党委统一领导机制，完善综合治理、公共服务、综合行政执法等统一指挥协调工作平台，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常态化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4	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按权限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对党组织负责人调整、任命进行审批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
7	加强党对各类经济组织和新兴领域的领导，开展“两企三新”（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序号	事项名称
8	推动个体商圈党组织建设，打造“党建引领+经济发展”等党建品牌
9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强化镇委党校建设管理，推进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
10	开展“书记月谈”等党建活动，推动村（社区）建言献策，健全基层议事协商机制
11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12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权限开展干部队伍教育、培养、选拔、考核和监督，落实人事管理、工资福利等工作
13	开展退休干部教育引导、关心帮助等服务保障工作，做好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发放等有关工作
14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服务等工作
1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
16	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四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序号	事项名称
17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18	建立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机制，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9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做好宣传、舆情引导和应对
20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活动，选树先进模范，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
21	依托白礞第一支部遗址、旗岭山战斗遗址等红色资源，打造红色教育示范基地
22	坚持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团结统一战线各领域工作对象，做好民族宗教相关工作
23	健全党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支持和帮助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24	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管理，培育扶持志愿服务组织，提升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水平
25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26	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
27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工作，做好政协提案建议办理工作
28	加强工会组织建设，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领导有隶属关系的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作
29	加强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30	加强妇联组织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31	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组织“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开展青少年关怀教育活动
32	坚持党管武装，开展国防教育、征兵、兵役登记等工作
二、经济发展（12项）	
33	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美丽圩镇建设，促进镇村协调发展
34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编制并实施经济、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服务和推进项目落地、投产达效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各类惠企助企政策，促进企业创新发展
37	建立政企沟通服务机制，开展企业纾困解难活动
38	建设G205“河西走廊”经济产业带，推动钢铁、陶瓷、木材、气体、金属等主导产业集群发展
39	建设“万村食坊·灯塔美食”长廊，打造特色商业街区，激发镇域经济发展活力
40	依托青年人才电商培训实践基地，培育灯塔“村播达人”等电商带头人
41	依托冷链物流园等平台，推动冷链与加工业深度融合
42	发展预制菜产业，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
43	开展经济运行数据收集、统计、分析、监测、上报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4	按照统一部署，依法组织实施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工作
三、民生服务（23项）	
45	落实生育政策措施，开展生育服务、生育登记、人口信息监测等工作
46	开展生育关怀，负责生育保险登记和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对象奖励金等的受理、调查和初审等工作
47	落实义务教育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维护学校周边秩序
48	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申请就业创业补贴
49	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辖区内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
50	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如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
51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提供基本养老保险咨询、查询等服务
52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3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报销业务等工作
54	依托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创新“互联网+”医疗服务模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55	加强本镇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动机构养老、社区养老和居家养老工作，鼓励、扶持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心理咨询等服务
56	落实老龄工作要求，保障老年人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工作
57	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提供探访关爱服务
58	健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开展结对关爱等活动，培育、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59	摸排辖区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60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
61	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62	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63	摸排辖区内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64	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
65	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66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67	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开展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20项）	
68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教育，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69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法治建设，开展法治宣传，健全镇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70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序号	事项名称
71	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行政诉讼案件应诉等相关工作
72	推进平安建设，健全重大决策和重要时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防范极端恶性事件发生
73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乡镇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74	主动排查涉访矛盾，受理群众来信、来电、网上等信访事项，接待群众来访，承办上级党委、政府直接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审核信访事项的办理回复
75	建立健全信访应急预案，联动协同处置突发事件
76	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预防和遏制电信诈骗案件发生
77	开展防范非法集资与传销宣传教育，建立监测预警机制
78	负责反邪教政策宣传，开展日常巡查等工作
79	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完善源头预防和打击整治机制，摸排、核查、上报涉黑涉恶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80	做好特殊群体定期上门走访，根据不同人员情况做好教育疏导
81	做好涉毒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会救助相关工作
82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的宣传教育、引导等工作
83	组织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健全社区戒毒工作机制，开展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对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并上报
84	负责综合网格管理，健全网格员队伍，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
85	按权限实施城市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6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87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五、乡村振兴（16项）	
88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89	落实“田长制”，开展耕地保护政策宣传和日常巡查
90	落实粮食安全职责，防止耕地非粮化，完善农田灌溉排水体系，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稳定粮食生产，落实种粮补贴政策
91	加强对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领导，开展农业技术推广、科普、服务工作，做好农业技术推广队伍服务保障
92	做好动物防疫知识宣传、动物强制免疫等工作
93	落实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措施，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94	选树灯宝纯米、白礐仙桃、高车脐橙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特色农业
95	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盘活农村资产资源
96	加强农村建房管理，负责宅基地审批，推进政策性农村住房保险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7	负责统一代理村级财务会计的记账和核算工作，对村级财务会计进行指导监督
98	负责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和农村集中式供水水质安全管理工作
99	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及升级改造，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00	规范村规民约，完善推广积分制等治理方式，倡导文明祭扫、婚嫁新风，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
101	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
102	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生活困难家庭基本生活
103	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六、生态环保（3项）	
104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落实“林长制”，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塑造“大树头”景观等多样风貌
105	加强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106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日常巡查、清淤、清漂、保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七、城乡建设（8项）	
107	组织编制本镇总体规划、村庄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开展乡镇规划执行和建设管理工作
108	加强土地利用计划管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整体推进农用地、建设用地整理
109	负责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110	开展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打造“灯塔农谷”乡村振兴示范带（灯塔段）
111	落实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要求，按权限开展环境卫生、园林绿化、市政设施管理服务等工作
112	坚持疏堵结合，做好占道经营行为规范整治工作，科学设置商户外摆经营区和流动摊贩集中摆卖区
113	按权限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
114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开展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和收集转运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八、文化和旅游（6项）	
115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组织开展喜闻乐见的群众性文化活动
116	支持、保障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申请、投放、管理、维护工作
117	开展“肉塔灯盏”等客家民俗活动，弘扬优秀客家传统文化
118	整合牛峙山、白礪桃园等文旅资源，构建“一域一心两圈”（一域：镇域，一心：传统圩镇文化体验消费中心，两圈：牛峙山旅游消费圈、风车山旅游消费圈）旅游发展格局
119	推广“鸿运当头”等特色美食，打造特色美食品牌
120	挖掘、传承和保护“香火龙”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九、综合政务（10项）	
121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值班值守、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22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23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24	开展内部审计、政府采购等工作
125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26	负责本镇国有资产管理（含办公用房）、公务用车登记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进公共机构节能
127	负责档案管理，开展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工作
128	承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交办事项的工单流转、跟踪、办理和答复工作
129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落实政务服务“就近好办”改革，优化服务环境，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30	负责本镇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县管干部管理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县管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县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4.负责县管干部证照件管理备案、因私出国（境）审核审批工作。	1.组织本镇相关干部参加县管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县管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本镇县管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4.做好县管干部证照件收集、因私出国（境）材料的初审及报送工作。
2	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	1.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收集研判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内容。 3.做好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等培训场所建设管理工作。 4.组织参加网络培训等上级举办的培训班。 5.举办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班。 6.收集培训满意度，及时改进培训工作。	1.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2.动员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上级培训班。 3.做好村（社区）“两委”干部学历信息更新、培训记录登记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	推荐选举县级以上党代表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	1.按照权限负责本县或本县出席全国、全省、全市党代表大会代表的名额分配、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选举单位进行沟通、对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进行审查、对选出的代表进行审批。 2.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	1.组织推荐提名，提出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 2.就代表候选人推荐人选与上级党组织进行沟通，提出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并进行考察，确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 3.确定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查。 4.确定代表候选人，选举产生代表并报召开代表大会的党的委员会审批。
二、经济发展（6项）				
4	国家、省、市、县级重点项目申报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编制全县重点项目规划、年度计划，做好项目储备。 2.对申报项目的宏观规划和投资导向等进行审核。 3.开展项目的立项、可行性研究等工作。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核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办理项目的土地使用相关手续，包括土地征收、出让、划拨等。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1.收集项目简介、项目申报表、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规划选址及用地预审、用地用林、环评等批复文件。 2.跟进省、市、县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3.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土地征收等工作。 4.配合做好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落实“净地”（具备开工建设条件的土地）出让要求并书面出具完成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	节能审查及监察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统筹本辖区节能审查工作，落实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 2.负责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项目节能审查审批。 3.对重点用能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和节能监察，发现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整改。	1.对能耗在500万度电或1000吨标准煤以上、10000吨标准煤以下的新投资项目进行前期预审并上报，指导落实开展节能审查工作，督促完善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2.参与上级部门涉及本镇企业综合能耗现场核查，协助督促企业完成节能整改工作。
6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编制固定资产投资规划，研究制定促进固定资产投资的政策。 2.制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明确投资规模、项目清单和进度安排等。 3.对使用政府财政资金的投资项目进行审批。 4.对企业投资项目合法合规性进行核准。 5.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谋划政府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上报项目清单。 2.对使用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管理，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上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录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指导企业开展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数据录入工作。 4.派员参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协助解决企业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	统计执法监督检查	东源县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 东源调查队	东源县统计局：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3.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按权限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统计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东源调查队： 1.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住户、劳动力、主要畜禽、粮食产量等调查工作的组织实施、管理协调和监督检查。 3.按权限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1.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协助统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等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 4.协助统计抽样调查工作。 5.上报统计违法线索，配合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8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负责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督促指导工作。 3.负责“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汇总统计。 4.通报市对县的信用状况监测指标情况。 5.组织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6.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1.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策宣传。 2.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行政检查信息。 3.引导企业签订中小企业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信息查询授权书。 4.协助开展企业信用修复专题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	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 1.负责指导版权产业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 2.负责版权保护、版权服务优化工作。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处置工作。 3.收集相关组织机构提交的地理标志申报相关材料。 东源县公安局： 查处商标、专利、地理标志侵权犯罪案件。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版权工作日常执法监管，对侵权盗版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工作。 2.协助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侵权处置工作。 3.协助指导相关组织机构提交地理标志申报相关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2项）				
10	物业管理活动 监管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物业管理区域的确定。 2.负责指导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受理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 3.负责规范物业管理工 作，开展物业管理日常监督。 4.对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的行为进行查处。 5.指导物业企业对业主装饰装修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装修规定的行为进行核实和处置工作。 6.负责调处新旧物业公司交接、业委会选聘物业、物业公司履职引发的业主群访群诉，以及前期物业因经营不善主动退场、小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等引发的重大物业纠纷。 7.负责受理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对物业管理服务的投诉。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负责制定商住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基准及浮动幅度政策并向社会公布。 2.负责答复对商住小区物业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咨询。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受理电梯安全方面的投诉。 2.负责受理物业管理区域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投诉，依法查处涉及商住小区物业服务价格的违法行为。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按权限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1.按权限确定物业管理区域并向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备案。 2.会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商住小区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 3.受理业主委员会的备案，引导业主委员会及物业服务企业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备案。 4.发现不规范组织业主委员会选举及涉嫌严重破坏业主权益行为，上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并配合处置。 5.按权限处置群众反映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一般纠纷调处，配合调处重大物业纠纷。 7.参与商住小区物业服务费执行价格情况监督管理。 8.派员参与上级部门消防安全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1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	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统筹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指导乡镇做好征地社保费分配、申报相关工作。 3.负责被征地农民信息复核和确认。 4.对被征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及资金分配方案进行审批。 5.负责相关资金核算和发放管理工作。 东源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为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保手续。 2.分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	1.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宣传。 2.收集、初审、上报被征地农民信息。 3.指导村（社区）制定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分配方案，对方案进行公示并报批。 4.组织符合参保条件的被征地农民进行参保登记，建立参保档案，实行动态管理。
12	粮食储备和市场调控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拟定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 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对粮食市场调控和 供需开展形势分析。 3.开展粮食流通、加工和物资储备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保护。 4.对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开展监督 管理，组织处置被污染粮食。 5.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测。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粮食市场价格开展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粮食市场价格违法行 为。	1.监测本辖区粮食市场情况。 2.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配合 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3.派员参与被污染粮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3	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管理	东源县民政局、 东源县公安局	东源县民政局： 1.负责流浪乞讨人员进行救助，并对救助站进行指导、监督。 2.开展流浪乞讨人员动态监测与统计。 3.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受理、入站、送返等工作。 4.指导、督促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东源县公安局： 1.负责核查受助人员身份。 2.协助救助机构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寻亲工作。 3.协助县民政局建立落户安置机制。	1.加强日常巡查，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指引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求助。 3.开展返乡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回归稳固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4	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中共东源县委政法委员会、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东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协调推进雪亮工程建设，为防溺水工作提供相应技术支持。 东源县教育局： 1.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 2.负责学校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东源县公安局： 1.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 2.劝导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 3.开展未成年人溺水救援、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协同公安局开展救援工作。 东源县水务局： 1.负责防溺水宣传教育。 2.落实全县江、湖、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推动乡镇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农业项目蓄水池的管理责任。	1.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组织人员开展巡防工作。 3.督促水域责任单位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并加强巡护。 4.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协助县公安局开展溺水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5	慈善工作	东源县民政局	1.负责慈善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监督、管理和服务慈善活动。 3.指导、监督县级慈善基金使用管理，审批慈善基金申请。	1.开展慈善宣传，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 2.开展慈善活动，并为上级部门开展慈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3.指导困难群体申报县级慈善基金，并对困难群众申请县级慈善基金进行受理、调查、公示。
16	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红十字会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监督管理无偿献血等工作。 2.支持并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 东源县红十字会： 1.开展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建立应急救护培训体系，负责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建立人道救助体系，开展人道主义社会服务活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提供人道救助。	1.参与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遗体和人体器官（组织）捐献的宣传。 2.开展应急救护培训和知识普及。 3.协助维护无偿献血及人道救助活动现场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7	校外培训机构 监督管理	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东源县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的有关工作。 3.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日常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联合查处。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以及在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领域的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1.负责对科技类培训机构进行审核。 2.协助县教育局做好科技类培训机构日常管理。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指导、监督县教育局和培训机构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对校外培训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协助上级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完成整改工作。
18	农村土地承包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管理。 2.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3.组织第三方测绘，开展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地籍调查。 4.负责受理审核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核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1.派员参与农村土地权属调查和测绘。 2.对村集体合作社提供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19	养犬管理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公安局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负责管辖范围内流浪犬处置工作，防止伤人。 3.负责管辖范围内文明养犬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4.负责查处管辖范围内不文明养犬行为。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依法实施犬只检疫、诊疗许可、疫情监测等制度，指导和监督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和协助犬只留检场所管理等工作。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开展狂犬病等疾病预防知识宣传教育。 2.监测人患狂犬病疫情，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和狂犬病人诊治等工作。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犬只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并对集贸市场犬只销售进行监督管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东源县公安局： 打击因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1.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指导和督促村（居）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做好辖区内养犬管理工作。 3.开展文明饲养犬只促进工作，制止和劝阻不文明养犬行为，配合对违反文明养犬有关规定或造成他人伤害的养犬行为进行处置。 4.调解因养犬引起的民事纠纷。 5.组织协调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本镇流浪犬只的控制和处置工作。 6.督促本镇饲养犬只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0	殡葬事务监督管理	东源县民政局	1.负责宣传贯彻殡葬政策法规。 2.负责殡葬改革的组织实施，制定殡葬设施专项规划。 3.负责殡葬设施建设审批（核）和监管，做好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工作。 4.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殡葬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1.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2.对乡村骨灰存放处、乡村公益性墓地的建立进行初审并上报。 3.发现殡葬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 4.协助核实殡葬违法投诉举报。 5.协助做好违法行为查处过程中的现场处置、秩序维护以及违法行为整改动态核查等工作。
21	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争议调解	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对用人单位贯彻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3.组织开展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整治。 4.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5.负责劳动争议案件调解、仲裁工作。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行动。 3.受理上报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违法违规线索。 4.开展劳动争议前期调解。 5.引导劳资纠纷人到上级部门提出劳动争议仲裁申请。 6.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涉及本镇的劳资纠纷调解、处置劳资纠纷突发事件、查处劳动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11项）				
22	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 1.负责“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出版行业的监督管理。 4.指导“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指导媒体和文化阵地管控平台操作。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参与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巡查工作。 3.发现可疑线索及时上报。 4.推进“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建设。 5.上报、更新媒体和文化阵地管控平台数据、信息。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源县公安局： 1.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按权限受理、审核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申请，并组织查验现场，实施安全许可。 3.指导、监督承办者制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 4.制定活动安全监督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5.组织开展现场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责令整改。 6.负责现场秩序维护、重点人群管控。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对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审核，对赛事活动进行专业指导。 2.开展大型文化体育活动风险隐患排查，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处置发现问题，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3.加强体育场馆日常监管，组织安全检查和评估。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大型活动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体育运动活动场所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置并上报。 3.受理大型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安全初步评估、核准活动方案和备案申请。 4.做好辖区内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5.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做好安保值守工作。 6.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东源县水务局	1.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并对生产建设单位实施水土保持方案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建立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对非法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跟踪生产建设单位整改情况。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破坏水土保持的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2.协助核实投诉举报和查处违法行为，督促生产建设单位做好整改修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5	学校安全管理	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东源县司法局、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源县教育局： 1.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制定学校、幼儿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学校开展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3.负责学校、幼儿园安全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巡查，发现学校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统筹校车安全监管工作，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 东源县公安局： 1.负责掌握学校、幼儿园及周边治安状况，指导学校做好校园保卫工作。 2.负责对学校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校园周边“高峰勤务”和“护学岗”机制，配合有关部门清理学校周边各类违规培训班。 3.依法查处扰乱学校秩序、侵害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案件。 4.协助学校处理校园突发事件。 5.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部门。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检查、指导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落实疾病预防控制措施。 2.负责监督检查学校教学设施与环境、传染病防控、生活饮用水及校内公共场所。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对学校建筑的监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学校立即排除。 2.协助县教育局对校舍安全检查和鉴定，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宣传。 2.负责对学校燃气设施设备安全状况进行监管。 3.对学校门前通道及周边的环境秩序、违章搭建、占道经营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检查学校及其周边食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取缔非法经营的商铺。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指导、监督学校做好校园消防安全工作。 东源县司法局： 统筹推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 中共东源县委宣传部、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校园、校车等安全管理相关职责。	1.开展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督促、指导学校落实校园安全责任。 3.参与学校及其周边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联动处置。 4.参与学校安全事故纠纷化解工作。 5.为上级部门开展学校、校车等安全检查和案件查处提供必要协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6	出租房屋管理	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源县公安局： - 负责出租房屋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负责出租房屋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备案、日常巡查、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 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整治工作。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开展出租房屋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做好火灾隐患的整改督促、重大火灾隐患的报告和通报等工作。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出租房屋租赁、房屋结构安全宣传和监督管理。 - 负责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 做好出租房屋装修安全、出租自建房质量安全监管。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做好出租房屋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 - 按权限对违反燃气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 开展出租房屋安全防范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 参与出租房屋巡查，督促落实租赁备案等工作。 - 在上级部门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整治、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 协助做好后续整改工作的动态核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7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定期发布消费提醒。 2.受理消费者的投诉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3.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4.负责商品和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	1.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危害消费者人身、财产安全行为线索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项行动。
28	社会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	中共东源县委政法委员会、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中共东源县委政法委员会： 指导、协调开展“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加强调查研究，推动解决社会心理健康服务工作重点难点问题。 3.统筹下派心理专业人员提供普惠型心理咨询、心理辅导及危机干预服务。	1.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落实“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做好设备维护。 3.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29	社区矫正	东源县司法局	1.负责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拟定社区矫正发展规划。 2.负责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职业化、社会化、信息化建设。 3.接受委托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调查评估，提出评估意见。 4.接收社区矫正对象，核对法律文书、核实身份、办理接收登记，建立档案，组织入矫宣告，办理入矫。 5.建立矫正小组，组织矫正小组开展工作，制定和落实矫正方案。 6.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向有关机关通报社区矫正对象情况，送达法律文书。 7.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开展管理、监督、培训，落实职业保障。 8.组织解矫宣告，办理解矫。 9.组织、指导、协调社区矫正对象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处置工作。	1.负责协调推进社区矫正工作。 2.为社区矫正机构开展调查评估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3.指导村（社区）了解掌握社区矫正对象在辖区内的日常表现，协助开展监督管理和教育帮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0	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审批，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3.对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 4.对持有接收卫星传送电视节目许可证的企业进行巡查并做好登记造册。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进行查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1.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1	成品油经营监管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东源县公安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成品油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监督检查加油站的合法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无证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成品油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开展成品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查处违法生产、销售成品油行为。 2.负责对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进行查处。 国家税务总局东源县税务局： 负责成品油税收日常监管，开展成品油税收检查，查处成品油领域偷逃骗税违法行为。 东源县公安局： 负责打击成品油走私、非法经营犯罪活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负责危险废弃油品处置环节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查处储油场所未依法安装或未能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行为。	1.开展成品油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成品油非法经营行为及时上报，参与打击行动。 3.参与检查辖区内加油站经营和安全生产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2	生猪屠宰监管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屠宰环节质量安全把控，督促屠宰企业落实生猪入场查验等质量安全控制措施。 3.牵头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打击私屠滥宰违法行为。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肉食品流通环节监管，查验生猪产品“两证一报”。 2.督促商家落实进货查验和登记制度，执行对餐饮、学校食堂等购买生猪应附生猪检验合格证明的规定。 3.查处证章不全、经营病死猪肉、注水肉、白板肉等违法违规行为。 东源县公安局： 开展非法屠宰、销售重大案件核查，对涉嫌犯罪的立案查处，打击私屠滥宰违法犯罪活动。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运输生猪及生猪产品车辆的检查，对违规调运生猪及生猪产品的车辆进行暂扣并移交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处理。	1.开展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辖区内生猪屠宰日常检查工作。 3.协助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发现非法屠宰、违规调运生猪的及时上报。 4.协助开展辖区内生猪屠宰违法行为的调查取证、信息收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16项）				
33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监督管理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政策宣传。 2.受理、审核农机补贴申请，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 3.鼓励和扶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机械服务组织，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 4.负责农业机械技术示范推广和农机化技术培训工作。 5.开展农业机械化调查统计。	1.开展农机安全、农机购置补贴等宣传工作。 2.引导农户开展农机购置和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申请。 3.开展农业机械技术示范推广，动员群众参加农机化技术培训。 4.收集上报农业机械化统计资料。
34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财政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申请。 3.开展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东源县财政局： 根据补贴名单，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1.开展耕地地力保护等农业领域补贴宣传。 2.指导村（社区）组织群众申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公示人员名单。 3.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名单进行审核并上报。 4.派员参加补贴抽查核验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5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3.组织协调保险机构与参保人理赔相关工作。 4.跟踪保险机构发放保险赔付资金情况。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参加农业保险。 3.协调保险机构与村委、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者的农业保险承保、理赔工作。 4.协助跟踪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和赔付资金发放情况。
36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东源县水库移民工作局	1.负责水库移民政策宣传。 2.负责编制全县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上报。 3.负责水库移民扶持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移交工作。 4.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水库移民补助发放工作。 5.收集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并发放参保补贴。 6.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工作。	1.开展水库移民政策宣传。 2.申报辖区内移民村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对批复项目进行施工监督和自验，协助办理项目验收鉴定、移民资金请拨手续。 4.负责移交后的移民项目管理维护工作。 5.开展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信息初核，提供水库移民补助人员名单。 6.负责移民参保医疗保险名单统计和上报。 7.摸排并上报移民劳动力情况及劳动力需求，动员移民参与培训。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7	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中共东源县委组织部： 1.负责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2.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的选派、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2.负责乡村振兴定点帮扶、行业帮扶等驻镇帮镇扶村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3.负责对口帮扶单位统筹安排工作。 4.组织开展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培训。 5.会同县委组织部做好驻村第一书记的选派、管理、培训、考核工作。	1.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安排，与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共同规划、推进、管理本地发展项目。 2.协助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3.为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和驻村第一书记提供办公场所、设备、生活设施等服务保障。
38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统筹指导本行政区域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负责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5.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6.负责农产品认证的初次申请和续展申请受理、材料审查、现场检查组织及后续日常监督等工作。 7.负责农产品经营主体巡查工作。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指导农产品生产经营者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3.开展农产品巡查工作，做好信息采集并录入监管平台。 4.派员参与农产品抽样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39	农业种质资源 保护与利用	东源县农业农 村局	1.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 2.按权限审批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和备案，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 3.负责规范种子生产经营行为，开展种子销售场所监督检查，打击 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违法行为，查处违规生产销售转基因种子。 4.监督检查种子质量。 5.开展植物新品种权保护。	1.开展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宣传教育。 2.派员参与种子销售场所监督检查。 3.发现种子违规销售问题线索进行上报。
40	开展“粤菜师 傅”“南粤家 政”工程	东源县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 局	1.负责“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政策的宣传。 2.指导民办培训机构组织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培训活动 。 3.负责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专项职业能力考核。 4.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政策，对参加“粤菜师傅”“南粤家政” 培训且符合条件人员，按照规定给予补贴。	1.开展“粤菜师傅”“南粤家政”政策的宣传。 2.协调培训活动教学场所。 3.动员群众参加技能培训。 4.推荐优秀人才参加“粤菜师傅”大赛。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1	新型农业人才 培育	东源县农业农村 局	1.负责新型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宣传。 2.收集农民基本情况以及研判培训需求。 3.组织农业技术知识运用培训，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农业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 4.选派技术人员下乡指导。	1.开展新型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宣传。 2.摸排农民基本情况以及培训需求并上报。 3.组织动员农民参加农业技术知识运用培训。
42	家庭农场培育 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	东源县农业农村 局、东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开展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况调查。 2.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备案。	1.派员参与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情况调查。 2.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工作。 3.受理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变更、设立、注销登记申请及备案材料，进行初审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巡查和监督管理。 3.指导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农药科学合理使用等工作。 4.组织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培训。	1.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情况的巡查、监测工作。 3.向农户派发杀虫药物并指导使用。 4.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防治培训。
44	农药、肥料使用监管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农药、肥料法律法规的宣传。 2.负责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3.审批辖区内农药经营许可。 4.对农药、肥料经营使用进行巡查和监督管理，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1.开展农药、肥料法律法规的宣传。 2.收集辖区内农资店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资料并上报。 3.协助开展农药、肥料使用指导、服务工作。 4.开展农药、肥料经营使用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5	农用地转用审批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审查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 2.编制农用地转用方案，报请县政府批准。 3.在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办理农村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不动产登记。	1.受理农用地转用申请。 2.对村民一户一宅资格进行核查。 3.初审农用地转用申请材料，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4.在农用地转用审批完成后，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规划许可。
46	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宣传。 2.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巡查工作。 3.负责按照项目选址确定的范围，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4.负责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工程质量、建设进度、项目变更、项目资金、施工安全、验收等进行监督管理。 5.负责高标准农田建后管护和使用的监管，按权限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按权限依法查处损毁、擅自占用建成的高标准农田行为。	1.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政策宣传。 2.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及规划设计工作。 3.协助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的监督管理。 4.配合上级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5.对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加强管护利用。 6.对高标准农田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47	渔业管理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安全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渔业从业人员培训。 3.负责休（禁）渔期渔民生产生活补助申请审批、发放工作。 4.加强禁渔期和禁渔区管理，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维持渔业生产秩序。 5.组织开展禁渔期巡查，按权限查处炸鱼、毒鱼、电鱼或在禁渔区、禁渔期捕捞等非法捕捞行为。	1.开展渔业安全宣传工作。 2.收集渔业从业人员信息并动员渔业从业人员参加培训。 3.指导辖区内渔民申报禁渔期生活补助，初审申报材料，公示渔民生产生活补助人员名单并上报。 4.开展禁渔期巡查，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
48	渔船安全生产管理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船安全生产宣传。 2.负责全县渔民渔船统计、造册工作。 3.指导渔船安全生产，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4.受理生产经营许可申请，推进许可备案信息化。 5.对本辖区内的渔业船舶、休闲渔船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6.牵头组织渔业船舶非法载客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整治及联合执法。	1.开展渔船安全生产宣传。 2.统计渔民渔船基本信息资料，动态掌握渔船安全生产情况，并及时更新上报。 3.开展网格化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派员协助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1项）				
49	食品安全监管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牵头负责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3.落实季度检查和飞行检查等制度，指导督促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4.加强食品抽检，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5.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走访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店等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4.参与食品安全应急事件先期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七、民族宗教（1项）				
50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中共东源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东源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1.负责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受理、审核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申请，并按程序报上级部门审批。 3.办理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 4.落实宗教场所的监督管理，对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审批宗教临时活动地点。 6.处置非法宗教活动，开展非法宗教活动整治及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工作。 7.指导乡镇做好少数民族、宗教交往交流交融的群众性活动事务工作。	1.宣传党的民族宗教理论和方针政策。 2.做好辖区宗教场所日常监管，及时发现、制止未批先建、批小建大、违法占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3.加强宗教人员管理，化解涉宗教因素矛盾纠纷，动态排查非法宗教人员，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上报。 4.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大型宗教活动管理，做好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 5.协助上级部门查处非法宗教活动，防范极端宗教思想渗透。 6.对辖区内宗教活动场所设立申请提出意见并上报。 7.开展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群众性活动，走访宗教代表人士。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14项）				
51	畜禽规模养殖 污染整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 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农业 农村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1.负责畜禽养殖环境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监督检查工作，督促畜禽养殖场强化环境管理，落实环保措施。 3.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在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查处。 4.加强与有关部门互联互通，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畜禽养殖专项整治行动。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建立健全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 2.负责辖区内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	1.开展畜禽养殖相关环境保护宣传。 2.开展辖区内畜禽养殖场现状排查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未采取措施乱排乱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开展畜禽养殖场污染物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工作。 4.受理畜禽规模养殖污染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5.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2	野生动植物保护	东源县林业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林业局： 1.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普及陆生野生动植物知识。 2.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资源调查和资源状况评估。 3.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4.负责陆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5.按权限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监督管理，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进行检疫。 2.负责水生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3.按权限查处野生动植物违法行为。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电子商务平台、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进行监督管理，查处违法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经营的场所和经营者。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 2.参与野生动物疫情监测防控工作，发现疫情并上报。 3.在上级部门开展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4.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3	林业生态保护修复	东源县林业局	1.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宣传。 2.组织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调查及方案编制，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并监督管理。	1.参与开展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宣传。 2.协调落实营造林等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实施地块。
54	古树名木保护管理	东源县林业局	1.负责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负责古树名木资源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3.负责制定古树名木保护方案并组织实施。 4.负责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实施动态化管理。 5.负责建立古树名木图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6.开展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7.负责古树名木监督管理，查处损坏古树名木的违法行为。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开展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建立台账。 3.设置古树名木保护标识。 4.对古树名木进行管护，发现古树异常问题及时上报，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5.对损坏古树名木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5	大气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 - 负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生产单位、已办理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建（构）筑物拆除、装饰装修工程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生产活动排放大气污染物和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监督管理。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裸地停车场使用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港口码头工程物料贮存、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东源县水务局： - 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活动以及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水利工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构）筑物拆除以及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督促县城及周边加油站错峰卸油。 东源县公安局： 负责查处余泥渣土、垃圾等易产生扬尘物料运输车辆违反禁行、限行区域和时间通行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管理、城市建成区违反城乡规划建（构）筑物拆除、市政环卫和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以及除工业企业、建设工程、港口码头和河道范围之外的物料堆场等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监督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等。	-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科学知识。 - 提出大气监测选点建议并协调相关民事工作。 - 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巡查，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发现环保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并协助跟进后续事宜。 - 开展辖区内露天焚烧等违法行为的巡查管控。 - 开展辖区内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对属地涉大气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按权限开展辖区内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按分工落实应急天气污染防控措施。 -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协助开展机动车等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6	噪声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公安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1.负责企业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对企业生产产生的噪声扰民行为的监管执法。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对交通运输产生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建筑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产生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协助对辖区内社会生活、建筑施工等产生的噪声进行噪声检测和处置。 3.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噪声扰民的，制止并上报。
57	污染源普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1.负责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污染源普查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开展入户清查、全面普查、数据处理和质量控制等工作。 3.组织普查人员培训。 4.调配普查人员、设备和经费。 5.协调专业人员和机构为普查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咨询服务。	1.开展污染源普查法律法规宣传。 2.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普查培训。 3.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污染源普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58	林地林木资源 管理	东源县林业局 、东源县自然 资源局	东源县林业局： 1.监督采伐责任人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和运输相关规定。 2.拟订实施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承担征占用林地审核工作。 3.按权限调处涉及林地所有权属争议。 4.开展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管护管理，审核发放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 5.负责制定桉树退出计划和作业规范并指导乡镇实施，组织开展桉树种植情况调查、监测，对违反桉树种植管理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置。 6.按权限查处涉林违法行为。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林业局调处涉及林地所有权属争议。	1.对辖区林地、林木开展日常巡查，制止违法行为，按权限对林木采伐、林地使用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按权限调处林地林木权属争议，配合上级部门负责的林地林木权属争议调处工作。 3.统计和上报本镇生态公益林的资源变化情况，收集并核实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资金资料，编制年度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明细表并上报。 4.组织落实辖区桉树退出、除萌和更新改造工作，开展桉树种植情况巡查，及时制止新增桉树种植行为。
59	森林图斑核查 及整改	东源县林业局	1.负责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2.负责对森林资源发生变化的图斑进行研究和判定。 3.负责对森林违法图斑进行处置，查处违法改变林地用途、非法采伐林木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1.开展森林图斑核查，按权限查处涉林违法案件。 2.上报超本镇执法权限范围的涉林违法行为线索，协助上级部门开展森林违法图斑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0	水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 - 负责对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开展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牵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工作，指导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 东源县水务局：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影响河道行洪情况进行审查。 - 负责指导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污水处理行业的管理和设施的建设运行，指导农村污水处理工作。 - 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设和管理。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 - 开展入河排污口、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发现偷排污水污染水环境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施损坏的及时上报，跟踪督促整改。 - 参与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协助开展农村黑臭水体、农村污水治理。 - 在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1	土壤污染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林业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 负责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 办理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证。 - 负责本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管理监督、巡查，查处土壤污染问题。 -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化肥、农药、农膜、禽畜粪便等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 合理规划受污染场地的土地用途，严格控制受污染场地的土地供应。 - 对未进行场地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明确治理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供应。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及垃圾转运的监管，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林业局： 按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 -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巡查，上报土壤污染问题，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参与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在上级部门开展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 协助开展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派员参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修复地块监督管理。 - 派员参与企业用地污染状况、建设用地土壤状况等调查工作。 -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地下水监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2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1.牵头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 2.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查处违法行为。 3.向社会公布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及时处理举报的问题线索。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电子监管系统对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督查，查处违法行为。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履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义务的情况进行查处。发现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的，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负责建筑垃圾固体废物的监管。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开展日常隐患排查，发现擅自倾倒、违法转移、非法处置固体废物的行为，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配合查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行为。 3.协助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派员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接到固体废物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访和矛盾纠纷。 5.在上级部门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时，提供必要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3	湿地保护和监督管理	东源县林业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河源市海事局东源海事处	东源县林业局： 1.负责湿地保护知识宣传。 2.组织协调湿地保护，承担国家和省级重要湿地、沼泽湿地，以及划入生态公益林规划区和划为红树林湿地、自然保护地的滩涂保护工作。 3.指导湿地公园建设。 4.负责湿地保护和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湿地日常巡查，按权限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东源县水务局： 负责湖泊湿地、河流湿地、水库湿地的宣传、保护和管理。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河源市海事局东源海事处： 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湿地保护监测、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湿地保护知识宣传。 2.开展湿地巡护巡查，对破坏湿地的行为进行劝阻并报告有关部门。 3.参与湿地调查监测和生态修复。
64	节约用水工作	东源县水务局	1.负责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制定节水保障措施并组织实施。 3.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4.组织开展节水技术及设备设施应用推广。 5.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6.负责对非法取水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2.协调辖区内各单位、各村（社区）开展节水工作。 3.协助推广节水技术与设备设施应用。 4.发现非法取水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14项）				
65	“房地一体” 农村不动产登记 发证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受理、查验农村不动产证办理申请材料。 2.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测绘上图。 3.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颁发“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证书。	1.对符合农村不动产登记条件的房地测绘上图提供现场协助。 2.对符合“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条件的房屋进行村、镇级的审核、公示并上报。
66	核发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以 及核实建设工 程规划条件核 实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资料，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负责建设工程审批后的建筑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建筑层数等核验工作。 4.负责建设工程后续监督管理。	1.开展建设工程规划政策宣传。 2.收集、整理、上报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申请资料。 3.派员参与工程规划核验。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7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提取下发卫片执法图斑并进行审核。 3.对核实存在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的行为，联合或移交各职责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4.指导督促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改工作。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建设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的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本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的巡查，对巡查发现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相关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 3.对上级下发的卫片执法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4.督促违法责任人对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5.派员参与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执法工作。
68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削坡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负责统筹削坡建房点风险等级认定。 3.指导乡镇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 4.负责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 5.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共同验收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工程。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地质灾害调查工作。	1.开展削坡建房相关政策宣传。 2.开展削坡建房风险点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临时应急处置工作。 3.对发现违反削坡建房安全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劝阻无效的报上级部门处置。 4.向上级部门申请削坡建房隐患点风险等级评估。 5.指导督促涉及削坡建房隐患点的业主进行整治，参与护坡工程竣工验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69	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供电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停放充电宣传教育。 2.负责架空层使用监督管理，指导乡镇落实架空层使用安全管理要求。 3.组织开展电动自行车监督检查，按权限查处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违规停放或充电行为。 4.负责对电动自行车火灾事故的调查。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公共开放空间、新建居民住宅小区公共空间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建设规划审核，指导已建成小区新增集中充电点、停放点的规划。 2.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商住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的火灾防范工作。 2.负责督导物业企业配合落实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对服务区域内电动自行车堵塞占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违法行为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3.参与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1.负责公共区域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备案审批工作，牵头开展公共区域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2.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的文明使用、文明停放宣传工作。 2.组织开展巡逻，负责查处占用城市道路（包括人行道）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行为。 3.负责共享单车停放秩序的监督管理工作，处置擅自占用城市道路的违规行为，参与查处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 4.参与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项目联审联验工作。 东源县供电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用电报装、安全检查。 东源县公安局： 1.负责全面实行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管理制度。 2.做好电动自行车通行秩序的管理。 3.组织开展巡逻，对电动自行车未按规定登记上牌上路行驶、闯红灯、逆行、超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 4.参与违规停放充电等违法行为执法查处。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监督电动车经营主体落实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及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销售市场准入审查、进货查验制度检查、产品一致性核查，查处违规销售非标车、非法改装车的行为。 2.负责电动自行车整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核心零部件的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对违规认证、检测机构和生产企业依法作出处罚。 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负责监督蓄电池生产企业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生产许可审查、产品认证管理及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质量违法行为。	1.开展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文明安全停放充电宣传。 2.开展日常巡逻，制止并上报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人车同屋、飞线充电及共享单车、电动自行车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盲道、机动车道行为。 3.对上级部门开展暂扣无牌电动自行车，破损、超量投放共享单车时，提供必要的支持。 4.收集村（社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申请并上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开展现场勘察。 5.参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方案会审。 6.派员参加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建设现场验收。 7.发现充电设施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8.开展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架空层巡查，发现违规使用的及时整治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0	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负责自建房安全监督管理，统筹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负责自建房安全隐患初步判定工作。 4.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自建房房屋安全鉴定活动的监督管理。 5.指导乡镇对存在较大安全隐患房屋，采取人员撤离等临时处置措施。	1.开展自建房质量安全政策宣传。 2.开展自建房安全常态化巡查，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3.参与辖区内房屋建筑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4.对肉眼可见和初步判定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采取设置警示标志、人员撤离等临时处置措施。 5.协同上级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落实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6.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鉴定为C、D级危房采取修缮加固或拆除重建等整治措施。
71	水利设施、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管理	东源县水务局	1.负责监督管理水工程安全。 2.负责水利设施、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 3.负责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4.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日常维护管控。 5.根据河道管理权限，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查涉河建设项目方案并监督实施。 6.负责河道“碍洪”（妨碍行洪）问题核查及整治工作。 7.对疑似河湖“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的遥感图斑核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1.按权限管理小型水利设施，协助开展河岸堤防、河道行洪、大中型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2.上报本镇涉河活动及工程建设方案的申请材料。 3.派员对疑似河湖“四乱”问题的遥感图斑进行实地核查，协助上级部门对河湖“四乱”问题进行整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2	征地拆迁安置 补偿	东源县自然资 源局、东源县 房屋征收办公 室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征地拆迁补偿政策宣传。 2.发布土地征收预公告。 3.开展土地现状调查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预算并公告。 5.组织征地拆迁补偿听证会。 6.确定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7.会同乡镇调处权益纠纷。 8.协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9.申请土地征收审批。 10.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11.统筹推进落实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东源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做好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工作。	1.开展征地补偿拆迁政策宣传。 2.对征地红线范围内的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进行权属调查，派员参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 3.组织群众参加听证会。 4.参与土地、房屋及地上附着物权益人协商补偿和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 5.开展调处权益纠纷。 6.落实征地拆迁补偿款发放和生产生活留用地安排安置工作。
73	用地选址和权 属调查、土地 供应工作	东源县自然资 源局	1.开展用地选址审查。 2.开展权属调查。 3.开展土地供应工作，审批点状供地申请，并组织开展供后巡查。 4.负责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和管理。	1.负责提供项目红线图、可研报告、项目建设依据等材料。 2.配合开展用地选址和权属调查，组织业主对现场界址、权属四至等进行认定。 3.协助办理供地的相关手续、开展签订用地协议及工业用地监管协议，配合上级部门用地调查审查。受理点状供地申请、出具初审意见，并开展供后巡查。 4.协助开展到期土地复垦工作，归还原权属人使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4	历史建筑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历史建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 3.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4.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组织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1.开展历史建筑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督促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履行历史建筑维护修缮义务。 3.协助做好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参与现场核实和补助验收等工作。 4.派员参与破坏历史建筑违法行为调查和处理。
75	无障碍环境建设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残疾人联合会、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民政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活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将无障碍环境建设发展规划纳入城乡规划并监督实施。 东源县残疾人联合会： 1.开展无障碍设施的宣传推广，提高社会认知度和使用率。 2.负责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推进工作。 3.复核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工程项目立项落实无障碍设施建设要求的审核。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民政局、东源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教育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开展职责范围内的无障碍环境规划、建设、巡查、维护工作。	1.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宣传。 2.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3.为上级开展无障碍设施项目审批前现场勘查和项目建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4.受理、初审、上报、公示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申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6	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监管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负责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指导施工企业等单位和人员开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等教育培训工作。 3.负责全县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管、巡查工作。 4.组织开展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的检查、考核和指导工作，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安全隐患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 5.组织指导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6.组织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按权限对违法违章建设行为进行查处。	1.开展施工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参与上级部门对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整改落实。 3.开展施工项目日常巡查，发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安全隐患和质量方面存在的明显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和上报。 4.上级部门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时提供支持帮助。 5.配合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相关违法行为处置工作。
77	农村供水设施建设及改造	东源县水务局	1.负责组织编制农村供水规划、年度计划，并牵头组织实施。 2.负责农村供水设施建设、维修养护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 3.监督指导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改造、管理维护，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1.协助编制辖区供水规划和年度计划。 2.协同开展供水设施建设、更新改造。 3.协助监督指导供水单位做好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对破损、漏水、老化的管网等设施设备进行维修养护、更新改造。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78	矿产资源监管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林业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公安局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和矿区生态修复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3.开展定期巡查，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打击非法采矿专项行动，按权限查处违法案件，将涉嫌犯罪案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东源县林业局： 配合县自然资源局完成历史矿点复绿整改验收工作。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对矿点周边水质进行监测，并将结果及时反馈矿点所属管理部门，指导督促整改至达标。 东源县公安局： 对破坏矿产资源的犯罪行为进行打击、查处。	1.开展辖区内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非法采矿巡查工作。 3.发现违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参与上级部门开展的非法开采矿产资源打击专项整治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交通运输（3项）				
79	公路、水路运输行业发展和监督检查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的拟订和监督实施。 2.负责客运行业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3.负责机动车维修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4.负责货运行业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5.负责驾培业备案和事中事后监管。 6.负责码头、客运站相关许可审批及监管工作。	1.参与本镇交通运输规划编制和项目建设，配合开展具体项目方案研究和前期工作。 2.参与管理客运站。 2.上报年度客运发展需求，协助加强辖区客运规范运营。 3.上级部门对机动车维修企业、货运企业等进行检查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8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东源县公安局： 1.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1.处罚违法货运企业，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2.开展交通隐患排查、交通秩序管理工作。 3.加强停车管理工作，发动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开展劝导教育。 4.在上级开展辖区内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检查工作时提供协助。 5.参与交通安全隐患治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1	普通国、省、县、城市道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管理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 负责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以及经批准占用、挖掘道路的行政检查。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采伐护路林、涉路施工、在公路用地范围以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 负责对全县公路桥梁桥下空间的利用情况实施行业监督管理。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行政检查。 - 负责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挖掘城市道路的审批。 - 负责县内的城市道路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东源县公路事务中心： - 开展辖区内普通国、省、县道路产调查核实、登记造册工作。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及其他违法行为监督管理。 - 负责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建筑控制区以及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在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等进行监督检查。	- 开展国、省、县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 开展国、省、县道路及其附属设施日常安全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并做好临时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一、文化和旅游（5项）				
82	旅游监督管理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负责辖区内的旅游监督管理。 3.对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 4.组织拟订并推广旅游行业质量标准、服务规范。 5.负责调解旅游纠纷，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和举报。 6.制定应急预案，建立旅游突发事件应对机制。 7.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牵头协调采取救助和应急措施。 8.组织查处旅游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1.开展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对辖区内旅游经营单位和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上报。 3.协助调解旅游纠纷、处理旅游者的投诉和举报。 4.发生突发事件或者旅游安全事故时，参与救助和应急处置，对旅游者作出妥善安排。 5.参与上级部门对旅游市场违法行为的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3	民宿发展和管理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统筹协调民宿发展工作。 2.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 3.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 4.负责民宿备案登记。 5.负责民宿开展等级评定、经营活动的监管。 东源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按职责对民宿经营活动监督检查，维护市场秩序。	1.受理民宿登记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2.开展经营主体民宿选址、垃圾污水处理等前期指导工作。 3.指导民宿开展等级评定申报。 4.开展民宿日常巡查，引导辖区内民宿经营者依法、规范经营，发现未依法登记的民宿督促及时登记，发现无照经营或者存在其他违法经营行为的及时上报。
84	文物保护管理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负责对辖区内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3.指导维护、修缮等文物保护工作。 4.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防范预案并组织落实，建立定期检查和定期报告制度，及时消除文物安全事故隐患。 5.对破坏文物的行为依照权限进行查处。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制定文物安全防火灾、防汛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3.组织开展文物日常维护管理、修缮保护等工作。 4.发现私挖盗采、损毁文物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5.参与对私挖盗采、损毁文物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85	娱乐场所监管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公安局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对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2.开展本辖区营业性演出监督管理。 3.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对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 4.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5.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状况的监督管理。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决定对价格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东源县公安局： 负责对娱乐场所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1.开展娱乐场所巡查，上报发现的和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 2.参与娱乐场所经营秩序的维护、投诉举报的处理和娱乐场所安全问题处置。
86	公共场所群众自发性文体活动管理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民政局	东源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对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进行普及推广和指导。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对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产生的破坏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损坏城市环卫设施等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督促责任人整改到位。 东源县公安局： 负责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非法占用城市道路、影响交通安全以及扰乱社会治安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民政局： 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1.开展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宣传，引导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向有关部门备案。 2.倡导群众文明有序开展文体体活动。 3.为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提供场地支持，维护场地安全秩序。 4.协调处理群众自发性文体体活动的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二、卫生健康（2项）				
87	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工作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发动适龄妇女参加筛查。 2.负责适龄妇女调查摸底，制定年度筛查计划和方案。 3.负责宫颈癌、乳腺癌筛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 4.负责确定初筛机构和转诊机构。 5.负责成立宫颈癌、乳腺癌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1.开展妇女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政策宣传，动员适龄妇女参加筛查。 2.组织村（居）委会工作人员做好筛查人员登记、上报等工作。 3.协助医疗机构开展筛查服务，为筛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等支持。
88	职业病防治管理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开展重点职业病监测、专项调查、职业健康风险评估和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工作，承担职业病防治工作。 3.统筹辖区专项职业卫生监督检查。 4.受理、处置职业健康相关投诉、举报。 5.组织开展卫生执法稽查工作，完善综合监督体系，指导规范执法行为。	1.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参与重点职业病监测和职业健康风险评估。 3.建立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档案，对新增、停产、关闭的用人单位基本信息进行登记并报送。 4.开展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协助查处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十三、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89	森林草原防火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林业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气象局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1.组织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统筹本辖区森林防灭火工作，制定县级森林防灭火预案。 2.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3.组织森林火灾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及应急救援工作。 4.指导开展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 5.开展森林火情预警工作。 6.组织、指导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督导检查。 东源县林业局： 1.负责森林防火宣传工作。 2.开展防火设施建设，以及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和建设项目施工。 3.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指导实施。 4.负责火灾预防，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 5.开展森林火情监测工作。 东源县公安局： 1.组织受森林火灾威胁区域的群众转移、疏散；维持灾区治安与交通秩序，必要时，对火场区域实行交通管制。 2.组织、指导侦破森林火灾案件。 东源县气象局： 负责发布森林火险预警。	1.开展日常森林防火宣传、巡查和火灾隐患排查工作，上报发现的隐患及野外违规用火等违法行为。 2.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6.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能力建设及森林防灭火规范化建设，整理森林防火档案资料。 7.提供森林生物防火阻隔系统建设用地选址相关资料。 8.指导村（社区）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 9.组织森林火灾扑救现场保障，清理看守火场，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0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公安局、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燃放宣传。 - 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流动摊贩非法销售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知识宣传。 - 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巡查工作。 - 负责全县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户的经营许可审批、教育培训以及综合监管，指导烟花爆竹经营点做好安全防范。 - 会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烟花爆竹销售点进行检查，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相关许可证。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烟花爆竹合法销售经营的宣传工作。 - 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 东源县公安局： - 牵头划分限制或者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 - 负责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 负责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 - 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查处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行为。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 负责倡议公众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引导使用环保型烟花。 - 负责燃放烟花爆竹时空气质量实时监测与预警工作。	- 开展禁燃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 - 开展安全燃放烟花爆竹知识的宣传。 - 发现在禁燃区域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及时制止劝阻，对不听劝阻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 开展烟花爆竹销售点巡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制止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1	安全生产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指导乡镇开展预案演练工作。 -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 负责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各乡镇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组织开展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检查督查和考核工作。 - 对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 承担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现场处置与救援协调保障工作，以及县应对一般灾害指挥部现场指挥的组织、协调、保障工作。 -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收集、整理和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 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实施应急处置。	-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恢复等相关工作。 -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 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民政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自然资源局、东源县气象局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本辖区水旱灾害、台风、冰冻、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工作，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普及防震减灾知识。 - 制定各类灾害应急演练预案，对各类灾害应急救援和疏散演练给予指导。 - 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 负责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 统筹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调拨、分配、监督管理应急物资。 -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 - 组织协调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 牵头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 负责组织本辖区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等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东源县公安局： - 组织、协调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 协助做好危险地区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加强道路交通管制、交通疏导和车辆分流，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等工作。 东源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指导民政系统内的福利事业单位、福利机构等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市政在建工程、人防工程等职能范围内的三防工作。 - 指导、督促本辖区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危房、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 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本辖区危房、在建工地的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指导、督促乡镇做好本辖区低洼易涝区建设改造维护、组织动员对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负责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东源县水务局： - 承担水情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 组织开展本辖区的水利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 指导乡镇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治理措施。 - 向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 拟订本辖区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东源县气象局： - 负责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 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辖区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 建设管理镇村级避难场所。 - 参与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项目治理、验收及治理项目工程后期管理和维护。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3	燃气安全监管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负责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燃气安全事故预防和燃气安全整治检查工作。 3.对瓶装液化气充装点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持有非自有瓶、报废瓶的行为。 4.督促落实燃气经营企业对燃气设施定期巡检、维护。 5.负责对接报的线索进行核实、查处、整改。 东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监管工作。 东源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管燃气道路、水路的运输管理。 2.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 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负责对气瓶充装活动的监管。 2.负责督促燃气经营者根据国家规定对燃气计量装置进行检定。 3.负责燃气、燃气具及配件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的质量监管。 4.按权限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消除火灾隐患。	1.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负责日常巡查，对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制止并及时上报。 3.发现燃气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配合上级部门处理。 4.在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状况及瓶装液化气安全时，提供支持和帮助。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4	传染病防控	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 2.负责统筹指导全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疾病防控工作。 3.组织编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 4.负责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流调、检测、处置等工作。 5.负责指导在特定时期群众性疫苗接种工作的业务指导与组织实施。	1.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和公共卫生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普及。 2.在特定时期组织动员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派员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应急演练。 4.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5.做好村（社区）防控工作。 6.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上报涉及公共卫生安全线索。 7.参与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8.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9.公共卫生事件解除后，帮助群众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 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5	生态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气象局、河源市海事局东源海事处、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 开展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 - 建立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统筹组织协调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善后处置等工作。 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交通运输局、东源县水务局、东源县农业农村局、东源县卫生健康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东源县气象局、河源市海事局东源海事处、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相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处理及监控，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宣传。 - 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 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 参与环境突发事件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配合职责
96	消防安全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源县公安局、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东源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火灾预防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指导乡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负责火灾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指导乡镇组织人力及时转移疏散群众。 - 负责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 负责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 负责对本辖区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检查，依据权限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东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负责对特殊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 - 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东源县公安局： - 查处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 组织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 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东源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对全县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 编制本镇综合应急预案。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在上级开展消防检查时，提供必要帮助与支持。 - 参与本镇消防项目的设计审查、验收、备案等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项）		
1	门诊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东源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2	住院费用报销	承接部门：东源县医疗保障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二、乡村振兴（37项）		
3	对申请产地检疫的肉类批次进行抽样检查、审核、出具证明，并汇总产地检疫报表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负责各村（社区）上报的动物疫病的监测、疫情报告工作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内地捕捞和养殖机动渔船油价补贴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	水产苗种检疫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7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农业类）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8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签发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0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1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2	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征收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4	对违反《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	对为非法捕杀、捕捞、宰杀、收购、出售、加工、利用、储存、运输、携带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工具或者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	对违反规定，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未按《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规定对病害猪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2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3	对无证驾驶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及驾驶证；擅自改变农业机械原设计转速、行驶速度和拖拉机挂车外形尺寸；拼装涉及人身安全的农业动力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4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6	对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7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8	对使用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维修配件维修农业机械的；承揽已报废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9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0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2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3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4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5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6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8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39	对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船继续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三、自然资源（15项）		
40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东源县人民政府（由东源县自然资源局具体牵头实施）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1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2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3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4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5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6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7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48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0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1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2	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出租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3	对未经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紫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4	对接受土地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东源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四、生态环保（25项）		
55	对过度开发或者经营管理不善致使森林风景资源质量等级下降达不到相应级别森林公园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6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7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8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59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60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景物、景点、水体、地形地貌、林草植被破坏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2	对在森林公园内施工竣工后未及时清理现场、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3	对未经批准在森林公园内设置、张贴广告造成自然景观破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4	对在森林公园开展影视拍摄等活动所搭建的临时设施未及时拆除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5	对在森林公园指定区域以外进行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6	对在森林公园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7	对未经批准进入森林公园从事教学、科研、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68	对游客在森林公园违反公共管理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9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0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1	对拒不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2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妨碍对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4	对在自然保护区违法修筑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5	对擅自在湿地范围内挖塘、挖砂、采砂、采矿、取土、取水、烧荒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6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8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79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城乡建设（116项）		
8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1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2	对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3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土方、砂石和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运输、未配备卫星定位装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要求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4	对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6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7	对城市绿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未经批准或未按批准的绿化规划（设计）方案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8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89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对建设单位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3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4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6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7	对出租人出租住房的，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98	对在划定禁止区域擅自使用袋装水泥、袋装预拌砂浆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搅拌砂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死亡；破坏城市绿地内的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椅、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供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0	对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2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4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5	从事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6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或房地产经纪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强制交易；泄露或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房地产经纪机构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房地产经纪合同未由从事该房地产经纪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未按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8	对未经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09	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0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2	对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或者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经营管理者其边界噪声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而造成环境噪声污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3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4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城镇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6	对属于违法建筑而出租房屋；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而出租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而出租房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而出租房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7	对房屋租赁当事人自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租赁终止，未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18	对装修人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1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2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3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4	对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损坏或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主体结构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5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7	对已交付使用的物业建筑面积达到物业管理区域建筑面积百分之五十的，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公告；建设单位未向业主大会筹备组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8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29	对监理工程师因工作严重失职或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0	对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2	对燃气经营企业给报废、超期未检和不合格的气瓶充装燃气；给残液量超过规定的气瓶充装燃气；给非自有气瓶或技术档案不在本企业的气瓶充装燃气；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充气量的误差超过国家规定标准；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未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计量装置；超出经营范围经营；给未获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提供用于经营的气源；从事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3	对装修人或装饰装修企业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4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等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燃气经营者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个人供气；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歇业；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接受其提供的服务；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6	对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接地引线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改变燃气用途或转供燃气；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7	对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动用明火；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种植深根植物；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38	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9	对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0	对毁损、覆盖、涂改、擅自拆除或移动燃气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1	对管道燃气用户委托不具有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安装、改装、迁移、拆除户内燃气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2	对燃气设施建设单位在管道燃气已覆盖的区域内新建小区气化站、瓶组站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燃气经营者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但不再具备燃气经营活动的规定条件，仍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超越燃气经营行政许可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4	对燃气经营企业安装不符合国家标准或与当地气源不适配的燃气器具；维修达到报废年限的燃气器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5	对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燃气经营企业未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气；在供气系统正常的情况下，在批准的供气区域内，拒绝向具备用气条件的燃气用户供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6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提供免费燃气入户安全检查；未按要求设置和公布服务电话、抢险抢修电话，未设专人值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燃气设施的安全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8	对加热、摔、砸气瓶，使用燃气时倒卧气瓶；使用超期限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无技术档案或报废的气瓶；存在安全隐患不按规定落实整改；用明火试验是否漏气；自行清除气瓶内的残液；气瓶与气瓶互相过气；除事故应急救援等紧急情况外，擅自开启、关闭燃气管道上的公共阀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49	违反广东省燃气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它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2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4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7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窨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58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9	对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方案，未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0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1	对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2	对未按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3	对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综合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4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水许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5	对因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并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6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7	对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8	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69	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0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1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2	对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未按照本规定组织危大工程验收；发生险情或者事故时，未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3	对未取得勘察、设计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4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6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7	对施工单位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78	对施工单位未取得施工单位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9	对监理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非法转让资质证书或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0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81	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82	占用城市绿地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3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4	对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5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6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87	对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8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89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0	对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1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2	对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含临时占用）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194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5	对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验收	承接部门：东源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六、卫生健康（8项）		
196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7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198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9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0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1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按照职责权限实施行政处罚。
20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3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告知承诺制）	承接部门：东源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七、法律法规相关条款已失效（8项）		
204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燃气经营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的情况报原审批机关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行政处罚	
205	对燃气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资质，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206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伪造、涂改、出租、借用、转让或出卖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年检不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继续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由于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原因发生燃气事故；未经燃气供应企业同意，移动燃气计量表及表前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7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限定用户购买本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生产的或其指定的燃气燃烧器具和相关产品；聘用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的人员从事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08	对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或与用户约定的时间安装、维修燃气燃烧器的行政处罚	
209	对无《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从事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10	对无燃气管理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岗位证书》，擅自从事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业务的行政处罚	
211	对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建设单位委托不具有城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进行无证设计和施工的行政处罚	